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

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

投标人：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5~~年04月10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 6 标段
投标人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内容	6 标段：1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质量分数 38%）
投标单价报价（元/吨）	小写：189795.10 元/吨 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壹角/吨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质量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
质保期	二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04 月 10 日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2025 年 04 月 10 日

七、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1.1 营业执照



1.2 厂家授权书

产品授权委托书

息县农业农村局、河南中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我公司生产的
杀菌剂：满20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规格：1000 克/瓶）
参加“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
统治项目（农药采购）（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
第6标段的招投标活动，同时享有该产品的经营权。授权期
限为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生产企业，我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
特此授权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1.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A4-3883 号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1、审计报告
- 2、资产负债表
- 3、利润表
- 4、现金流量表
- 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6、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永汇审字(2024)第 JL4-3883 号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公司治理层就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北京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5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2,852.97	124,416.5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226,359.63	209,522.00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173,494.41	173,494.41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
应收账款	123,351.20	141,581.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应收款	12,541.89	65,757.19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112,362.36	74,757.73	应交税费		-
应收补贴款			应付利息		
存货		-	其他应付款	22,351.58	25,876.19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44,108.42	304,207.07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62,351.58	408,892.8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	-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123,652.98	117,470.33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462,332.79	408,892.83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		
固定资产合计	123,652.98	117,470.33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净额		-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公益金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	-	未分配利润	105,428.61	213,084.57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28.61	213,084.57
递延税款借项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761.40	621,977.40
资产总计	567,761.40	621,977.40			

利润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820,362.25	906,664.3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557,846.57	619,499.51
税金及附加	3	1,363.28	3,263.9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61,153.66	283,900.86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54,362.69	10,578.80
财务费用	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06,790.97	113,322.0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106,790.97	113,322.06
减：所得税	16	1,363.28	5,666.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05,427.69	107,655.96

现金流量表

2023年

编制单位：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14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13,524.84	净利润	107,655.96
现金流入小计	882,031.5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732.51	固定资产折旧	6,18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06.40	无形资产摊销	-
支付的各种税费	36,13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05.0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现金流出小计	852,473.9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财务费用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现金流入小计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8,57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291.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其他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7.61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吸收资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债务转为资本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410.58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2,85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7.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7.61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105,428.61	105,42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105,428.61	105,428.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号填列)	-	-	-	107,655.96	107,655.96
(一)净利润	-	-	-	107,655.96	107,655.9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213,084.57	213,084.57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9日，公司坐落在河南省，详细地址为：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淮河社区新息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200米；信用代码/税号为91411528MA9N66R94A，法人是李保雷，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生物有机肥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农业机械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渔业机械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灌溉服务；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卫生杀虫剂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生植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说明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部门法规、制度和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采用借贷记账法，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为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为企业管理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 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实际核销法。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①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无法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在实际发生时记入管理费用。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 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 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 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出租、出借包装物采用五五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 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 或虽占20%或20%以上, 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 按成本法核算; 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 或虽投资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 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 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 按不低于10年期限摊销。

(3) 长期债权投资, 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 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计入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 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3) 单位价值较高。确认标准为: 使用期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 且使用期超过两年的,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 在租赁开始日, 按最低租赁付款额, 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0—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0.00-5.00	3.17-3.33
运输工具	8	0.00-3.00	12.13-20.00
机器设备	10	0.00-3.00	9.90-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0.00	10.00-20.00

(5)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②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况。

13、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6、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①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②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18、利润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的顺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一般应按照下列内容、顺序和金额进行分配：

(1) 计算可供分配的利润：将本年净利润（或亏损）与年初未分配利润（或亏损）合并，计算出可供分配的利润。如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即亏损），则不能进行后续分配；如果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即本年累计盈利），则进行后续分配。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在不存在年初累计亏损的前提下，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转增资本金，但转增资本金后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计提标准由股东大会确定，如确因需要，经股东大会同意后，也可用于分配。

(4) 向股东（投资者）支付股利（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拥有过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被投资单位，或虽不拥有其过半数以上的权益性资本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

税项

税种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	按应税销售收入乘以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乘以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税率计缴，按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四、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报表为公司本部报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会计报表有关项目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222,410.58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货币资金	192,852.97	222,410.58
合 计	192,852.97	222,410.58

2、应收票据：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应收票据	-	-
合 计	-	-

3、应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41,581.57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应收账款	126,351.20	141,581.57
合 计	126,351.20	141,581.57

4、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65,757.19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其他应收款	12,541.89	65,757.19
合 计	12,541.89	65,757.19

5、预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74,757.73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预付账款	112,262.36	74,757.73
合 计	112,262.36	74,757.73

6、存货：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存 货	-	-

存货	-	-
合 计	-	-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价	123,652.98	123,652.98
累计折旧	-	6,182.65
固定资产净值	123,652.98	117,470.33

8、长期待摊费用：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长期待摊费用	-	-
合 计	-	-

9、无形资产：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无形资产	-	-
合 计	-	-

10、短期借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短期借款	-	-
合 计	-	-

11、应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209,522.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应付账款	226,359.63	209,522.00
合 计	226,359.63	209,522.00

12、预收账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173,494.41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预收账款	213,621.92	173,494.41
合 计	213,621.92	173,494.41

13、应付职工薪酬：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应付职工薪酬	-	-
合 计	-	-

14、应交税费：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税 种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应交税费	-	-
合 计	-	-

15、其他应付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25,876.42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其他应付款	25,876.58	25,876.42
合 计	25,876.58	25,876.42

16、实收资本：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0.00 元。

项 目	年 初 数	年 末 数
-----	-------	-------

实收资本	-	-
合 计	-	-

17、未分配利润：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 213,084.57 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428.61
加：本年净利润	107,625.98
减：提取盈余公积	
减：应付投资者利润	-
减：其他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3,084.57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收入	906,664.36
主营业务成本	619,499.51

2、税金及附加： 3,263.99 元。

项 目	金 额
税金及附加	3,263.99
合 计	3,263.99

3、管理费用： 170,578.80 元。

项 目	金 额
管理费用	170,578.80
合 计	170,578.80

4、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
合 计	-

5、所得税： 5,865.10 元。

项 目	金 额
所得税	5,865.10
合 计	5,865.1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的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重大财务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多证
合一、便捷、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多证应用服务。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3D00870B

名称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雯雯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园小区18号楼1单元18号-230014 (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统防统治项目 (农药采购) 六标段

姓名		王东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1-05		
工作单位		北京永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781197401052042		
执业证书号		410781197401052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until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1078119740105204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10年05月05日

1.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招标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投标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1 依法免税

减免税情况说明

河南蓝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9N66K94A，从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
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属于免税行业，
特此说明

息县税务局

2023年1月1日

1.5.2 开标前12个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8MA9N6K94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庄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5.12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5.12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600.48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25.12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5.12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25.12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2.56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2.56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2.56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12.56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300.48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2.56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1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1.1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1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26.29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1.1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1.1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	2024-12-31	11.27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0.47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0.47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0.47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0.47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	2024-11-30	0.47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0.7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8-01	2024-08-31	0.7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9-01	2024-09-30	0.7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	2024-11-30	1.13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0.13	2024-12-19 16:13:20
44115624120045532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	2024-12-31	27.06	2024-12-19 16:13:20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010045220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夏庄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税(费)种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1004522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600.96	2025-01-14 17:05:47	
4411562501004522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300.48	2025-01-14 17:05:47	
4411562501004522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26.29	2025-01-14 17:05:47	
44115625010045220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2025-01-31	11.27	2025-01-14 17:05:47	
44115625010045220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2025-01-31	3.91	2025-01-14 17:05:47	
合计金额	玖佰柒拾玖元捌角			¥979.9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招标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投标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2025/4/8 09:0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11969****6327
管金胜	3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林建勇	3326231964****2015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5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8MA9N66K94A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c5n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8MA9N66K94A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使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https://zgkq.court.gov.cn/shixin/>

2/3

2025/4/8 09:0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zgkcourt.gov.cn/shixin/>

3/3

2025/4/8 08:5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隐私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址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xiangjian/

1/1

2025/4/8 08:5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隐私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址信息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glingdan/>

1/1

2025/4/8 09:0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网上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管理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S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开始日期:	至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4月08日 09时0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20260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1.8 农药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江苏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PD202200066

登记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有限公司

农药名称：戊唑醇

剂型：悬浮剂

类别：杀菌剂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防治对象：小麦赤霉病、锈病

用剂量（制剂量/亩）：10-15毫升/亩

施用方式：喷雾

首次批准日期：2021年1月2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药审评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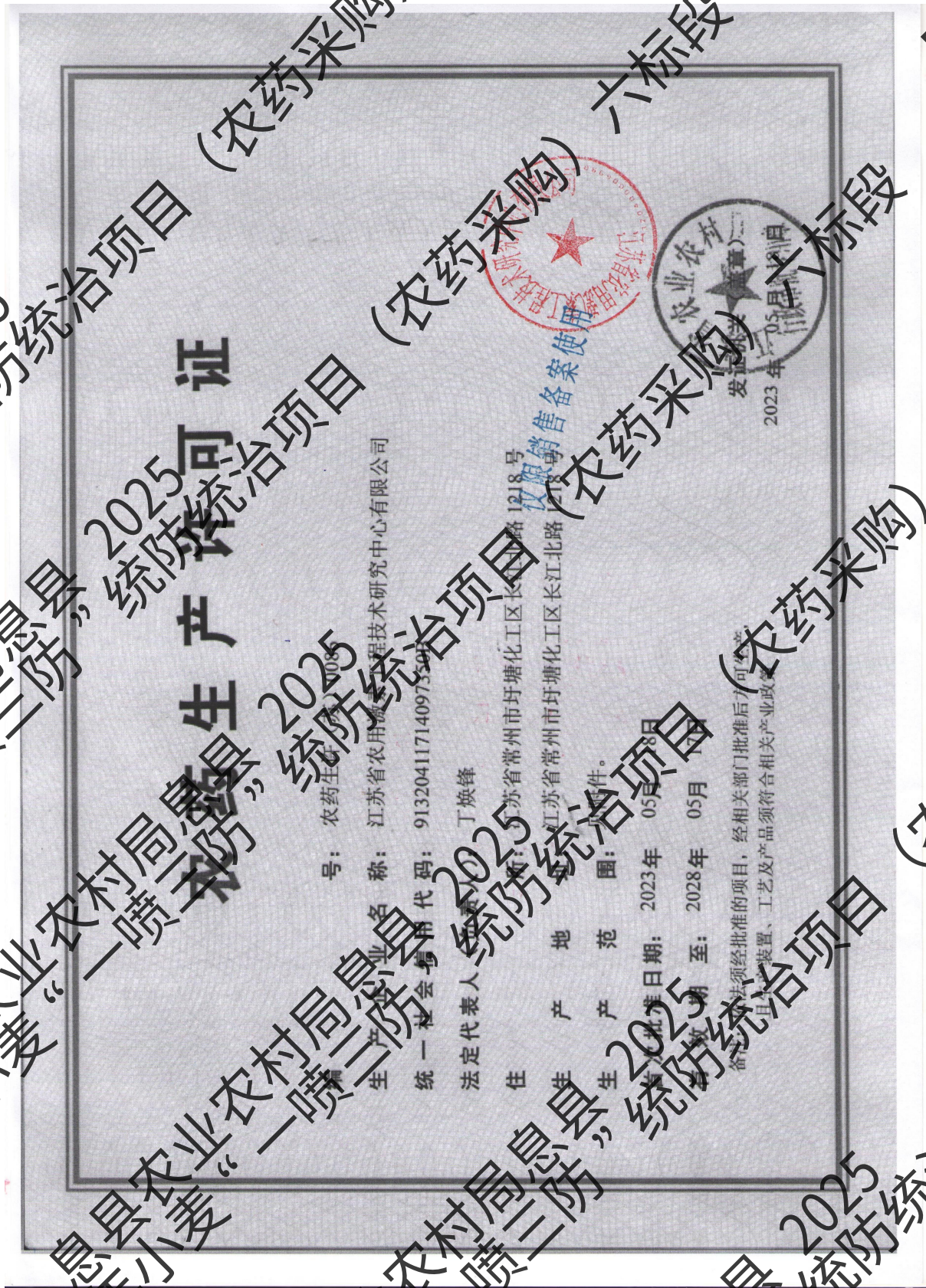
低毒

总有效成分含量：430克/升

有效成分及含量：戊唑醇/tebuconazole 430克/升

质量分数：38%

仅限销售备案使用



ICS 65.100.30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381-2012

戊唑醇悬浮剂

Tebuconazole suspension concentrates



2012-12-31 实施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5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FAO 规格 494/SC/S/F(2000)《戊唑醇悬浮剂》。

本标准与 FAO 规格《戊唑醇悬浮剂》的主要技术差异及原因:

- 本标准规定湿筛试验 $\geq 98\%$,FAO 规格规定 $\geq 99\%$;持久起泡性(1 min 后静置量) ≤ 20 mL,FAO 规格规定 ≤ 40 mL,均根据国内产品的实际水平而定;
- 本标准规定 pH 值范围 5.0~8.0,FAO 规格规定 pH 值范围 8.0~10.0,戊唑醇在 pH 值 4~9 范围内相对稳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其他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归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丰登农药有限公司、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迪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敏怡、李秀杰、冯秀珍、戴英伟、王丙文、刘桂娟。

戊唑醇悬浮剂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戊唑醇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和保证期。
本标准适用于戊唑醇原药、适宜的助剂和填料加工而成的戊唑醇悬浮剂。

注：戊唑醇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59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 GB/T 188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 GB/T 18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MOD)
-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4825—2006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 GB/T 16150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 GB/T 19136 农药热稳定性测定方法
- GB/T 19137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外观和包装

本品应符合标准的戊唑醇原药与适宜的助剂和填料加工制成，应是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悬浮液，在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3.2 技术指标

戊唑醇悬浮剂还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戊唑醇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430 g/L	250 g/L
戊唑醇质量分数/%		38.0 $\pm$ 1.0	23.5 $\pm$ 1.5
戊唑醇质量浓度(20℃)/(g/L)		430 $\pm$ 16	250 $\pm$ 6
悬浮率/%		$\geq$ 90	
pH 值范围		5.0~8.0	
倾倒性	倾倒后残余物/%	$\leq$ 5.0	
	洗涤后残余物/%	$\leq$ 0.5	
湿筛试验(通过 75 μ m 筛余物)/%		$\geq$ 95	
持久起泡性(1 min 后泡沫量)/mL		$\leq$ 20	
低温稳定性		合格	
热贮稳定性		合格	

当质量发生争议时,以质量分数为仲裁。

正常生产时低温稳定性,热贮稳定性每 3 个月至少测定一次。

4 试验方法

安全提示: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4.1 一般规定

本标准所用试剂和水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指分析纯试剂和 GB/T 6682—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8170—2008 中的 4.3.2 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4.2 抽样

按 GB/T 1605—2001 中“液体剂剂采样方法”进行,用随机数表法确定抽样的包装件;最终抽样量应不少于 1 000 mL。

4.3 鉴别试验

液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戊唑醇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某个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戊唑醇的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 1.5% 以内。

气相色谱法——本鉴别试验可与戊唑醇质量分数的测定同时进行。在相同的色谱操作条件下,试样溶液中某个色谱峰的保留时间与标样溶液中戊唑醇的色谱峰的保留时间,其相对差值应在 1.5% 以内。

4.4 戊唑醇质量分数的测定

4.4.1 高效液相色谱法(仲裁法)

4.4.1.1 方法提要

试样用甲醇溶解,以甲醇+水为流动相,使用以 Nova-Pak C₁₈ 为填料的不锈钢柱和紫外检测器(220 nm),对试样中的戊唑醇进行高效液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4.4.1.2 试剂和溶液

甲醇;

水:新蒸二次蒸馏水;

戊唑醇标样:已知戊唑醇质量分数, $w \geq 99.0\%$ 。

4.4.1.3 仪器

高效液相色谱仪,具有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色谱数据处理器;

色谱柱:150 mm×3.9 mm(i.d.)不锈钢柱,内装 Nova-Pak C₁₈ 5 μm 填充物(或同等效果的色谱柱);

过滤器:滤膜孔径约 0.45 μm;

微量进样器:50 μL;

微量进样管:5 μL;

超声波清洗器。

4.4.1.4 高效液相色谱操作条件

流动相: $\phi(\text{CH}_3\text{OH}:\text{H}_2\text{O})=65:35$;

流速:1.0 mL/min;

柱温:室温(温差变化应不大于 2℃);

检测波长:220 nm;

进样体积:5 μL;

保留时间:戊唑醇约 7.0 min。

上述操作条件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戊唑醇悬浮剂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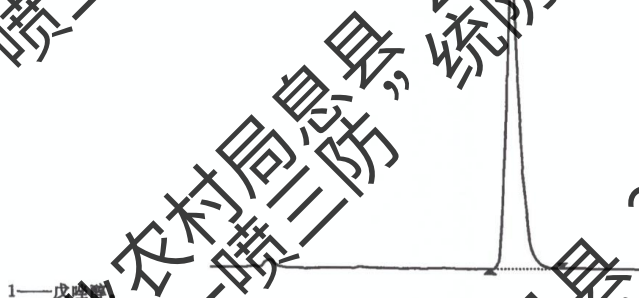


图 1 戊唑醇悬浮剂的高效液相色谱图

GB 29381—2012

4.4.1.5 测定步骤

4.4.1.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 0.1 g 戊唑醇标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试样溶解,冷却至室温,摇匀。用移液管移取上述溶液 5 mL 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

4.4.1.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含戊唑醇 0.1 g 的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超声波振荡 5 min 使试样溶解,冷却至室温,摇匀。用移液管移取上述溶液 5 mL 于 50 mL 容量瓶中,用甲醇稀释至刻度,摇匀,过滤。

4.4.1.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戊唑醇峰面积相对变化小于 1.5% 后,按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4.4.1.6 计算

分别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戊唑醇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戊唑醇的质量分数 w_1 (%),按式(1)计算,质量浓度 ρ_1 按式(2)计算。

$$w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w}{A_1 \cdot m_2} \quad \dots\dots\dots (1)$$
$$\rho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w \cdot \rho}{A_1 \cdot m_2} \times 1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w_1 ——试样中戊唑醇质量分数,以 % 表示;

A_2 ——试样溶液中,戊唑醇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戊唑醇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 ——戊唑醇标样的质量分数,以 % 表示;

A_1 ——标样溶液中,戊唑醇峰面积的平均值;

m_2 ——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ρ_1 ——20℃时试样中戊唑醇质量浓度,以 g/L 表示;

ρ ——20℃时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按附录 B 进行测定)。

4.4.2 允许差

戊唑醇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 0.5%,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2 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4.4.2.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三氯甲烷溶解,以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为内标物,使用 HP-5(5%苯基甲基硅)涂壁的石英毛细管柱和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对试样中的戊唑醇进行毛细管气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4.4.2.2 试剂和溶液

三氯甲烷;

戊唑醇标样:已知质量分数, $w \geq 99.0\%$;

邻苯二甲酸双环己酯:不含有干扰分析的杂质;

内标溶液:称取 2.0 g 的邻苯二甲酸双环己酯,于 100 mL 的容量瓶中,用三氯甲烷溶解、定容、摇匀。

4.2.3 仪器

气相色谱仪:具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色谱柱:30 m×0.32 mm (i. d.) 石英毛细柱,内壁涂 HP-5(5%苯甲基硅酮),膜厚 0.25 μm ;

色谱数据处理机或色谱工作站。

4.4.2.4 气相色谱操作条件

温度:柱室 220 $^{\circ}\text{C}$,汽化室 260 $^{\circ}\text{C}$,检测室 280 $^{\circ}\text{C}$;

气体流量:载气(氮气) 1.8 mL/min,氢气 40 mL/min,空气 400 mL/min,补偿气 25 mL/min;

分流比:40:1;

进样体积:1 μL ;

保留时间:戊唑醇约 7.5 min,内标物约 10.4 min。

上述气相色谱操作条件,系典型操作参数。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戊唑醇悬浮剂与内标物的气相色谱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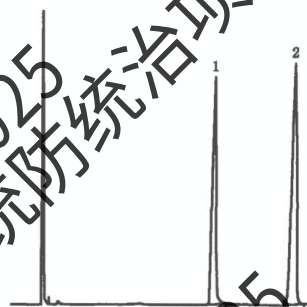


图 2 戊唑醇悬浮剂与内标物的气相色谱图

4.4.2.5 测定步骤

4.4.2.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戊唑醇标样 0.05 g(精确至 0.000 2 g),置于一具塞玻璃瓶中,用移液管准确加入 10 mL 内标溶液,摇匀。

4.4.2.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含戊唑醇 0.05 g 的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一具塞的玻璃瓶中,用与 4.4.2.5.1 中使用的同一支移液管准确加入 10 mL 内标溶液,摇匀,过滤。

GB 29381—2012

4.4.2.5.3 测定

在上述仪器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准溶液,直至相邻两针戊唑醇与内标物的峰面积比的相对变化小于1.5%后,按照标准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准溶液的顺序进行分析测定。

4.4.2.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准溶液中戊唑醇与内标物的峰面积比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戊唑醇的质量分数 w_1 (%),按式(3)计算,质量浓度 ρ_1 按式(4)计算:

$$w_1 = \frac{\gamma_2 \times m_1 \times w}{\gamma_1 \times m_2} \quad \text{..... (3)}$$

$$\rho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w \cdot \rho}{A_1 \cdot m_2} \times 10 \quad \text{..... (4)}$$

式中:

w_1 ——试样中戊唑醇质量分数,以%表示;

γ_1 ——试样溶液中戊唑醇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平均值;

m_1 ——戊唑醇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 ——戊唑醇标样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γ_2 ——标准溶液中戊唑醇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平均值;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ρ_1 ——20℃时试样中戊唑醇质量浓度,以g/L表示;

ρ ——20℃时试样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g/mL)(按附录B进行测定)。

4.4.2.7 允许差

戊唑醇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0.5%,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5 pH值的测定

按GB/T 2001进行。

4.6 悬浮率的测定

4.6.1 液相色谱法

按GB/T 14825—2006中4.2进行。称取含戊唑醇0.2g的试样(精确至0.0002g),将量筒底部25mL悬浮液全部转移至100mL容量瓶中,加甲醇定容至刻度,在超声波下振荡3min,静置,过滤后,按4.4.1测定戊唑醇的质量,计算其悬浮率。

4.6.2 气相色谱法

按GB/T 14825—2006中4.2进行。称取含戊唑醇0.2g的试样(精确至0.0002g),将量筒底部25mL悬浮液全部转移至100mL烧杯中,用与4.4.2.5.1中使用的同一支移液管准确加入10mL内标溶液,在超声波下振荡3min,静置,分离水层与氯仿层,再加入10mL氯仿,两液层取液相,合并氯仿层,按4.4.2测定戊唑醇的质量,计算其悬浮率。

4.7 湿筛试验

按GB/T 10150中的“湿筛法”进行。

4.8 倾倒性的测定

4.8.1 方法提要

将置于容器中的悬浮剂试样放置一定时间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倾倒,测定滞留在容器内试样质量,将容器用水洗涤后,再测定容器内的量。

4.8.2 仪器

具磨口塞量筒;500 mL $\pm$ 2 mL;量筒高度 39 cm,上、下刻度间距离 25 mL(或相当的适用于测定倾倒性的其他容器)。

4.8.3 试验步骤

将足量试样充分摇匀,及时将其中的一部分置于已经称量的量筒中(包括塞子),装到量筒的 $\frac{4}{5}$ 处,塞紧磨口塞,放置 90 s,打开塞子,将量筒由直立位置旋转 135°角倾倒 60 s,再倒置 60 s,重新称量量筒和塞子。

将相当于 80%量筒体积的水(20℃)倒入量筒中,塞紧磨口塞,将量筒颠倒 10 次后,按上述操作倾倒内含物,第三次称量量筒和塞子。

4.8.4 计算

试样倾倒后的残余物 w_3 (%)和洗涤后的残余物 w_4 (%)分别按式(5)和式(6)计算:

$$w_3 = \frac{m_2 - m_0}{m_1 - m_0} \times 100 \quad \text{..... (5)}$$

$$w_4 = \frac{m_3 - m_0}{m_1 - m_0} \times 100 \quad \text{..... (6)}$$

式中:

w_3 ——试样倾倒后的残余物,以%表示;

m_2 ——倾倒后,量筒(磨口塞和残余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1 ——量筒、磨口塞和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0 ——量筒、磨口塞恒重后的质量,单位为克(g);

w_4 ——试样洗涤后的残余物,以%表示;

m_3 ——洗涤后,量筒、磨口塞和残余物的质量,单位为克(g)。

4.9 持久起泡性的测定

4.9.1 方法提要

将规定量的试样与标准硬水混合,静置后记录泡沫体积。

4.9.2 试剂

标准硬水: $\rho(\text{Ca}^{2+} + \text{Mg}^{2+}) = 342 \text{ mg/L}$, pH=6.0~7.0,按 GB/T 14625—2001 配制。

4.9.3 仪器和器具

具塞量筒:250 mL(分度值 2 mL,0 mL~250 mL 刻度线,20 cm $\pm$ 21.5 mm,250 mL 刻度线到塞子底部;4 cm $\pm$ 0.5 mm);

分析天平:感量 0.1 g。

GB 29381—2012

4.9.4 测定步骤

在量筒中加入 180 mL 标准硬水,在量筒中称入试样 1.0 g(精确至 0.1 g),加标准硬水至距离量筒塞底部 9 mm 的刻度线处,盖上塞子,以量筒底部为中心,上下颠倒 30 次(每次 2 s)。放在试验台上静置 1 min,记录泡沫体积。

4.10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7 中“悬浮制剂”进行,贮存后悬浮率、湿筛试验应符合标准要求。

4.11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6 中“液体制剂”进行。热贮后戊唑醇质量分数应不低于贮前戊唑醇质量分数的 97%,悬浮率应符合标准要求。

4.12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应符合 GB 21604 的规定。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安全和保证期

5.1 戊唑醇悬浮剂的标志、标签、包装

戊唑醇悬浮剂的标志、标签和包装应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戊唑醇悬浮剂应用玻璃瓶、聚酯瓶或铝塑袋包装,外包装可用纸箱、瓦楞纸板箱,每瓶(袋)净含量为 100 g、250 g、250 mL、1 L,每箱净含量一般不超过 15 kg。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5.2 戊唑醇悬浮剂的贮运

戊唑醇悬浮剂包装件应存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5.3 安全

本品属低毒杀菌剂。吞食和吸入均有毒,可经皮肤渗入。使用本品时要戴防护镜和胶皮手套穿必要的防护衣物。施药后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误服者应立即去医院对症治疗。

5.4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戊唑醇悬浮剂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起为 2 年。

GB 29381—2012

附录
(资料性附录)

戊唑醇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

本产品有效成分戊唑醇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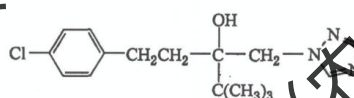
ISO 通用名称：tebuconazole

CAS 登录号：107534-96-3

CIPAC 数字代码：494

化学名称：(RS)-1-(4-氯苯基)-4,4-二甲基-3-(1H-1,2,4-三唑-1-基甲基)戊-3-醇

结构式：



实验式： $C_{18}H_{22}ClN_3O$

相对分子质量：307.8

生物活性：杀菌

熔点：约 102.4 °C

蒸汽压(20 °C)：0.013 mPa

溶解度(20 °C)：水中 32 mg/L；二氯甲烷中 >200 g/L；己烷中 <0.1 g/L；异丙醇、甲苯中(50~100)g/L

稳定性：在 pH 4~9 (25 °C) 水解 $t_{1/2}$ 大于 1 年。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悬浮剂的密度测定

B.1 方法提要

将悬浮剂用水稀释成1:1的水稀释液,在20℃时用比重计测定稀释液的密度,然后按式计算得到悬浮剂的实际密度。

B.2 仪器

比重计,范围(1.000~1.100)g/mL。

B.3 操作步骤

称取约100 g(精确至0.1 g)蒸馏水置于250 mL烧杯中,小心加入等量的悬浮剂,使产生最小气泡,轻轻地使液体倒入另一烧杯中使其混合。重复此操作,直至获得均匀的悬浮液。将该稀释液转移到250 mL量筒中,使其静置10 min~15 min,用移液管从液体表面除去残留的空气泡。此时悬浮液应是均匀的,调节温度至20℃±0.5℃。

轻轻地比重计放入悬浮液中,使其秤盘重量下沉(如果比重计被按到其自然水平面以下,秤上的刻度是模糊不清的)。约5 min后达到平衡状态,记录密度值。

在环境温度过高过低的情况下,必须用水浴保持稀释悬浮液于20℃。

B.4 计算

悬浮液密度 ρ (g/mL,20℃)按式(B.1)计算

$$\rho = \frac{m_1 \cdot \rho_1}{m_1 + m_2} \quad \text{.....(B.1)}$$

式中:

ρ_1 ——稀释悬浮液的密度(20℃时),单位为克每毫升(g/mL);

m_1 ——水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悬浮剂的质量,单位为克(g)。

1.9 产品的检测报告

江苏艾科姆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Agrochem Laboratory Co.,Ltd.

地址: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98号, 邮编: 213022

Address: No.98,Minjiang Road,Hi-Tech Development Zone,Changzhou,Jiangsu 213022,PR.China

分析单

送检编号: 20250403-1

品名(代号)	430g/L戊唑醇悬浮剂		采 样 日 期		2025-04-4	
来 样 方 式	送检		报 告 日 期		2025-04-05	
检 验 依 据	GB/T 29381-2023戊唑醇悬浮剂 GB/T 28137农药持久起泡性测定方法 GB/T 1601农药pH的测定方法					
检 验 项 目	含量, 悬浮率, 泡沫持久性, pH					
检 验 数 据 :						
项 目						
批号	含量, %	含量, g/l	悬浮率, %	比重, g/ml	持久起泡性, mL	pH
20250402	39.27	439.8	97.9	1.012	6	6.86
检测者	周强, 尹宽					
结 论	合格					
备 注	仅对本次负责。					

报告日期: 2025-04-05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JIANGSU AGROCHEM LABORATORY CO.,LTD

检 验 报 告 单
ANALYSIS REPORT

报告编号: 20250401-3546
Report NO.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430g/l 戊唑醇 SC	总 数 量 Total Amount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3.31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5.04.01
检验依据 Analysis Standard	GB 2281-2012		
检 验 结 果 及 结 论 Test Result & Conclusion			
检 测 项 目 Analysis Items	技术要求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批 号 及 数 量 Batch NO. & Batch Weight	
		25030001	
外观	可流动，易测体积的悬浮液体	合格	
含量, %	38±1.5	39.1	
含量, g/l	430±20	414.5	
悬浮率, %	90	96.2	
pH	5.0 ~ 8.0	7.1	
湿筛残留(过 75μm), %	≤ 98	99.0	
倾倒后残留, %	≤ 5.0	3.0	
洗涤后残留, %	≤ 0.5	0.3	
持久稳定性(1min), mL	≤ 20	6	
冷藏稳定性	合格	合格	
热稳定性	合格	合格	
结论		合格 Qualified	
比重, g/ml: 25030001: 1.060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04.01

分析: 
Chief Analyst Shuhong Zhang

复核: 
Examiner Junxia Chen

审核: 
Inspector Xia Wan

1.10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2025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招标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投标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11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招标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投标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2 农药经营许可证

编号:	91411528MA9N5N5N5N
经营者:	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9N5N5N5N
法定代表人:	李保雷
住所:	息县淮河社区新息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往北 200 米
经营场所:	息县淮河社区新息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往北 200 米
仓储场所:	息县淮河社区新息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往北 200 米
经营范围:	农药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使用农药除外)
有效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息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2023 年 2 月 27 日

1.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招标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投标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存在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1.14 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招标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投标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具备独立承担项目的能力，非进口产品。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2.1 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招标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投标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4-2 合格的投标人

致：息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就 息县农业农村局息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农药采购）（招标编号：息财公开-2025-03-8）投标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是合格的投标人没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我公司投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蓝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